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2至3號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2至3號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乃由董事會召開，由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擔任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519,884,000股，其中987,984,000股為內資股，531,900,000股為H股。

對於1至2號決議案，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須於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總計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1至2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31,900,0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持具有關於1至2號決議案之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27,773,441股。

對於3號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519,884,0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持具有關於該決議案之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1,015,757,441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經股東或其代理人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2至3號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審議及批准：</p> <p>(1)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p> <p>(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p>	<p>10,812,000 38.93%</p>	<p>16,961,441 61.07%</p>	0
2.	<p>審議及批准：</p> <p>(1)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及</p> <p>(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全文載於該通函。)</p>	<p>21,021,500 75.69%</p>	<p>6,751,941 24.31%</p>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鍾祥軍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	1,006,420,500 99.08%	9,336,941 0.92%	0

附註：在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2至3號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1號決議案未獲過半數投票贊成，因此1號決議案未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及沙明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